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88號

原告 張玉娟
被告 五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睿紳

被告 大金五金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凱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五暘科技有限公司、大金五金實業有限公司、鄭凱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五暘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971,7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1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20,1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